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11年度司催字第58號

02

03

04

聲 請 人 王世國 住高雄市左營區榮德街429號

05

06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
主 文

08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2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3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17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19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58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X 0828560 3	股票	1	53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 NX 0973702 4	股票	1	52
00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X 1108455 9	股票	1	50
00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X 1230901 1	股票	1	75
00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 NX 1351640 0	股票	1	76
006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 NX 1453562 6	股票	1	75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35

01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
02 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
03 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4 1,000元。

05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7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
08 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
09 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
10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1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